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一百十三年行政院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百分之四，調整項目包括本俸(年功俸)、專業加給(教師為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適用對象除軍公教人員外，亦包括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基於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與幼兒園教師同屬公立幼兒園之教職員工，為避免擴大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與教師薪資間之落差，爰比照軍公教人員調薪機制併予處理適用本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三條，調整各該人員之薪資額度。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四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p> <p>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幼兒園或學校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p> <p>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幼</p>	<p>第十三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四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p> <p>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幼兒園或學校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p> <p>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幼</p>	<p>一、第一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以下簡稱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待遇，係依第一項附表及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規定辦理。因應行政院公布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軍公教待遇將整體調整百分之四，調整項目包括本俸(年功俸)、專業加給(教師為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適用對象包括除軍公教人員外，亦包括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基於契約進用人員與幼兒園教師同屬公務機關(單位)之教職員工，且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園教師同於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及其相關工作，調薪應為一致性處理始具衡平性，爰配合一百十三年行政院公布軍公教人員調薪，調整適用第一項附表之契約進用人員薪資，並比照軍公教調薪機制，將現行契約進用人員(包括教</p>

兒園、附幼或學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

三、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選為公立幼兒園園長之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遴選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

兒園、附幼或學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

三、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選為公立幼兒園園長之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遴選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

保服務人員及社工、護理人員)各薪級之薪資額度均調高百分之四，爰修正第一項附表。

三、增訂第九項配合第一項所定附表之薪資額度修正，明定其施行日期。

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規定如第一項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規定如第一項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p> <p>說明：</p> <p>一、有關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一、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二、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三。</p> <p>二、教保員為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依「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p> <p>三、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p> <p>（一）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二）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第十三條附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p> <p>說明：</p> <p>一、有關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一、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二、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三。</p> <p>二、教保員為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依「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p> <p>三、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p> <p>（一）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二）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一、序文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點至第三點未修正。</p> <p>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以下簡稱契約進用人員)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並於本辦法明定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工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考量契約進用人員與幼兒園教師同屬公立幼兒園教職員工，且同於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及其相關工作，為避免擴大契約進用人員與幼兒園教師薪資間的落差，調薪應為一致性處理始具衡平性。爰本次配合一百十三年軍公教人員整體調薪，修正本附表之表一至表三；各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額度，均調高百分之四。</p>

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學歷 薪資 單位： 新臺幣(元)/ 月 級別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第 1 級	<u>37,986</u>	<u>40,214</u>	<u>42,442</u>
第 2 級	<u>39,100</u>	<u>41,328</u>	<u>43,556</u>
第 3 級	<u>40,214</u>	<u>42,442</u>	<u>44,670</u>
第 4 級	<u>41,328</u>	<u>43,556</u>	<u>45,784</u>
第 5 級	<u>42,442</u>	<u>44,670</u>	<u>46,898</u>
第 6 級	<u>43,556</u>	<u>45,784</u>	<u>48,013</u>
第 7 級	<u>44,670</u>	<u>46,898</u>	<u>49,126</u>
第 8 級	<u>45,784</u>	<u>48,013</u>	<u>50,240</u>
第 9 級	<u>46,898</u>	<u>49,126</u>	<u>51,354</u>
第 10 級	<u>48,013</u>	<u>50,240</u>	<u>52,468</u>
第 11 級	<u>49,126</u>	<u>51,354</u>	<u>53,583</u>
第 12 級	<u>50,240</u>	<u>52,468</u>	<u>54,697</u>
第 13 級	<u>51,354</u>	<u>53,583</u>	<u>55,811</u>
第 14 級	<u>52,468</u>	<u>54,697</u>	<u>56,924</u>
第 15 級	<u>53,583</u>	<u>55,811</u>	<u>58,038</u>
第 16 級	<u>54,697</u>	<u>56,924</u>	<u>59,153</u>
第 17 級	<u>55,811</u>	<u>58,038</u>	<u>60,267</u>
第 18 級	<u>56,924</u>	<u>59,153</u>	<u>61,381</u>
第 19 級	<u>58,038</u>	<u>60,267</u>	<u>62,495</u>
第 20 級	<u>59,153</u>	<u>61,381</u>	<u>63,608</u>

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學歷 薪資 單位： 新臺幣(元)/ 月 級別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第 1 級	36,525	38,667	40,810
第 2 級	37,596	39,738	41,881
第 3 級	38,667	40,810	42,952
第 4 級	39,738	41,881	44,023
第 5 級	40,810	42,952	45,094
第 6 級	41,881	44,023	46,166
第 7 級	42,952	45,094	47,237
第 8 級	44,023	46,166	48,308
第 9 級	45,094	47,237	49,379
第 10 級	46,166	48,308	50,450
第 11 級	47,237	49,379	51,522
第 12 級	48,308	50,450	52,593
第 13 級	49,379	51,522	53,664
第 14 級	50,450	52,593	54,735
第 15 級	51,522	53,664	55,806
第 16 級	52,593	54,735	56,878
第 17 級	53,664	55,806	57,949
第 18 級	54,735	56,878	59,020
第 19 級	55,806	57,949	60,091
第 20 級	56,878	59,020	61,162

配合一百十三年軍公教人員整體調薪百分之四，調整表一教保員各級別之薪資額度。

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第 1 級	<u>33,530</u>
第 2 級	<u>34,087</u>
第 3 級	<u>34,643</u>
第 4 級	<u>35,201</u>
第 5 級	<u>35,757</u>
第 6 級	<u>36,315</u>
第 7 級	<u>36,872</u>
第 8 級	<u>37,429</u>
第 9 級	<u>37,986</u>
第 10 級	<u>38,542</u>
第 11 級	<u>39,100</u>
第 12 級	<u>39,657</u>
第 13 級	<u>40,214</u>
第 14 級	<u>40,771</u>
第 15 級	<u>41,328</u>
第 16 級	<u>41,885</u>
第 17 級	<u>42,442</u>
第 18 級	<u>42,999</u>
第 19 級	<u>43,556</u>
第 20 級	<u>44,113</u>

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第 1 級	32,240
第 2 級	32,776
第 3 級	33,311
第 4 級	33,847
第 5 級	34,382
第 6 級	34,918
第 7 級	35,454
第 8 級	35,989
第 9 級	36,525
第 10 級	37,060
第 11 級	37,596
第 12 級	38,132
第 13 級	38,667
第 14 級	39,203
第 15 級	39,738
第 16 級	40,274
第 17 級	40,810
第 18 級	41,345
第 19 級	41,881
第 20 級	42,416

配合一百十三年軍公教人員整體調薪百分之四，調整表二助理教保員各級別之薪資額度。

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資格	
	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	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
第 1 級	<u>35,757</u>	<u>40,214</u>
第 2 級	<u>36,315</u>	<u>41,328</u>
第 3 級	<u>36,872</u>	<u>42,442</u>
第 4 級	<u>37,429</u>	<u>43,556</u>
第 5 級	<u>37,986</u>	<u>44,670</u>
第 6 級	<u>38,542</u>	<u>45,784</u>
第 7 級	<u>39,100</u>	<u>46,898</u>
第 8 級	<u>39,657</u>	<u>48,013</u>
第 9 級	<u>40,214</u>	<u>49,126</u>
第 10 級	<u>40,771</u>	<u>50,240</u>
第 11 級	<u>41,328</u>	<u>51,354</u>
第 12 級	<u>41,885</u>	<u>52,468</u>
第 13 級	<u>42,442</u>	<u>53,583</u>
第 14 級	<u>42,999</u>	<u>54,697</u>
第 15 級	<u>43,556</u>	<u>55,811</u>
第 16 級	<u>44,113</u>	<u>56,924</u>
第 17 級	<u>44,670</u>	<u>58,038</u>
第 18 級	<u>45,228</u>	<u>59,153</u>
第 19 級	<u>45,784</u>	<u>60,267</u>
第 20 級	<u>46,341</u>	<u>61,381</u>

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資格	
	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	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
第 1 級	34,382	38,667
第 2 級	34,918	39,738
第 3 級	35,454	40,810
第 4 級	35,989	41,881
第 5 級	36,525	42,952
第 6 級	37,060	44,023
第 7 級	37,596	45,094
第 8 級	38,132	46,166
第 9 級	38,667	47,237
第 10 級	39,203	48,308
第 11 級	39,738	49,379
第 12 級	40,274	50,450
第 13 級	40,810	51,522
第 14 級	41,345	52,593
第 15 級	41,881	53,664
第 16 級	42,416	54,735
第 17 級	42,952	55,806
第 18 級	43,488	56,878
第 19 級	44,023	57,949
第 20 級	44,559	59,020

配合一百十三年軍公教人員整體調薪百分之四，調整表三社會工作師及護理人員各級別之薪資額度。